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13号

当事人：昆明派瑞义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玉缘路新嘉源物流中心 B 区 13 栋
A6 楼 7 楼

昆明派瑞义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玉缘路新嘉源物流中心 B 区 13 栋 A6 楼 7 楼的义齿加工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二类“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但你（单位）义齿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亮证执法照片》《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营业执照网上截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截图》《自由裁量计算明细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流程图》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10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10 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一）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